

2022 年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 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镇党委组织辖区政法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镇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三）组织开展涉及基层政法、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六）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掌握和及时上报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信息，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和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承办镇党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74	本年支出合计	1036.7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74	支出总计	1036.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6.74	321.02	715.7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9	15.19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6	0.00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6	0.00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74	本年支出合计	1036.7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74	支出总计	1036.7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36.74	321.02	715.72
[204]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7.97	244.85	363.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9	15.19	352.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52.6	0.00	352.6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6	0.00	352.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28	21.28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1.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1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6.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1.28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7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75	38.75	0.00	0.00
“三公”经费	2	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	2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3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2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平安文化主题公园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减少;支出预算 103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2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平安文化主题公园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次数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75 万元,比上年减

少 2.58 万元，下降 6.2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0.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63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183638.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352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6574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1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4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平安建设	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民防线专项经费	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7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134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国家安全工作	13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群众安全感及政法工作满意度提升工作	39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610 专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反邪教工作专项经费	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处置突发信访性事件信访事务专项经费	4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17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	1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	4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平安建设促进会	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成立法学会	4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维稳工作专项	6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市）	264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022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63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人员配置，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提高案件办理率及案件处置及时性等，化解信访矛盾。				加强人员配置，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提高案件办理率及案件处置及时性等，化解信访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5000人	
						电话接访人次	≥500人次	
						协助案件侦办数	≥10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95%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574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信稳【2011】8号文《关于印发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民政救济范围之外的信访个案进行救助。				根据东信稳【2011】8号文《关于印发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民政救济范围之外的信访个案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2人		
						服务群众人数	≥10人		
						受益群众人次	≥10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救助发放及时率	≥90%		
						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635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83638.5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鉴于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的需要，针对当前我办工作人员不足、工作繁重，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完善人员配置，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目标1：开展宣传活动 目标2：编写工作信息 目标3：召开工作会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000人	
						协助案件侦办数	≥10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参与专项工作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643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526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推进平安清溪建设，规范和加强全镇群防群治工作，我镇以建立和完善应急联防队伍、区域联防队伍、村（社区）专职治安联防队伍以及发动网格员安全员力量、家长力量和其他社会力量物建组成的治安守望队伍，最大限度发挥群防群治工作的作用，使清溪“莞邑联防”群防				为深入推进平安清溪建设，规范和加强全镇群防群治工作，我镇以建立和完善应急联防队伍、区域联防队伍、村（社区）专职治安联防队伍以及发动网格员安全员力量、家长力量和其他社会力量物建组成的治安守望队伍，最大限度发挥群防群治工作的作用，使清溪“莞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300人
						服务群众人数	≥10000人
						受益群众人次	≥200000人次
						巡防次数	≥500次
						巡防人次	≥80000人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662		项目名称		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6574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排查监测、收治救助、监护补助、康复帮扶、精神健康宣传等。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排查监测、收治救助、监护补助、康复帮扶、精神健康宣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320人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调查对象数量	≥10000人	
						受益群众人次	≥1000人次	
						派发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参与专项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000		项目名称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治信访维稳建设，推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智网工程”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我镇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争取获得“东莞市创建平安东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优秀镇街”。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治信访维稳建设，推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智网工程”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我镇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争取获得“东莞市创建平安东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优秀镇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000人	
						在电视、报刊、平面等传统媒体上宣传次数	≥1次	
						宣传活动次数	≥1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提高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251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不断深化平安清溪建设，发挥平安文化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提升群众满意度； 2、提高群众幸福感； 3、提高平安创建知晓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走访企业次数	≥4次	
						在电视、报刊、平面等传统媒体上宣传次数	≥2次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受益群众人次	≥100000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046		项目名称		人民防线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我镇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发展，有效履行反间防谍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防范制度机制，加强防线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政权和政治稳定				切实加强我镇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发展，有效履行反间防谍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防范制度机制，加强防线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政权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调查对象数量	≥100人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50000人	
						居民防范意识提高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065		项目名称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是针对我镇治安环境比较复杂的地区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从根源上减少违法犯罪，改善社会治安环境的关键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高有重要作用。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是针对我镇治安环境比较复杂的地区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从根源上减少违法犯罪，改善社会治安环境的关键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高有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10000人
						居民防范意识提高人数	≥2000人
						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	≥1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096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7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续总结经验做法、档案台账管理、问题线索整理、与上级交接等工作，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				目标1：强化涉黑恶线索摸排，精准打击一批突出涉黑恶违法犯罪 目标2：开展宣传活动 目标3：编写工作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5%	
						奖励举报人员及时率	≥95%	
						参与专项工作及时性	及时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打击震慑黑恶势力	有效打击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269		项目名称		国家安全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35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协助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基础调研、数据采集、专案侦查和其他专项工作等，有效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为有效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协助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基础调研、数据采集、专案侦查和其他专项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协助案件侦办数	≥5宗	
						调查对象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案件办理率	≥9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419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及政法工作满意度提升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96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力提升我镇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三提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省第三方调查结果取得优良成绩。				目标1：通过移动短信开展宣传活动 目标2：举办一场户外大型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40000人
						在电视、报刊、平面等传统媒体上宣传次数	≥1次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受益群众人次	≥50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提高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提高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2920		项目名称		610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防范法轮功的工作，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网上网下联动，全方位、多形式推进防范法轮功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完善警示教育阵地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把防范法轮功工作深植于基层、覆盖到全社会。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举办防范法轮功知识讲座、宣传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我镇防范法轮功的宣传教育工作，让群众认清法轮功本质，做到不信、不听、不传谣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在电视、报刊、平面等传统媒体上宣传次数	≥2次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6次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50000人	
						居民防范意识提高人数	≥500人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参与专项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3554		项目名称		反邪教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8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反邪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扩大创建无邪教示范工作成效，推进警示教育在基层有效落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识邪、防邪和反邪意识，最大限度消减邪教活动的能量和危害，努力营造良好的反邪教社会环境。				通过加强反邪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扩大创建无邪教示范工作成效，推进警示教育在基层有效落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识邪、防邪和反邪意识，最大限度消减邪教活动的能量和危害，努力营造良好的反邪教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50000人	
						居民防范意识提高人数	≥500人	
						奖励举报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奖励举报人员及时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4435		项目名称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72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遇到涉法涉诉纠纷问题等。				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遇到涉法涉诉纠纷问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5000人	
						电话接访人次	≥500人次	
						协助案件侦办数	≥10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95%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231		项目名称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信访系统的要求，广泛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大型宣传活动，可丰富群众正常上访途径，有效减少群众越级上访情况。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小册子、折页等，使用人民广场布置相关规模活动，做到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0000人	
						电话接访人次	≥500人次	
						走访企业次数	≥3次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5000人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377		项目名称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确保综治中心大楼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发挥综治中心职能，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重点人员稳控等方面工作，切实维护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目标1：信访事项化解率 目标2：矛盾纠纷处置化解率 目标3：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系统服务人次	≥1000人次	
						受益群众人次	≥2000人次	
						派发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95%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95%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724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促进会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以平安文化宣传为主，负责社会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法制宣传教育、社会群众发动等工作。				目标1：开展宣传活动 目标2：组建平安文化服务 目标3：派发宣传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0000人
						走访企业次数	≥3次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受益群众人次	≥20000人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749		项目名称		成立法学会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1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清溪镇法学会是镇委、镇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繁荣基层法学研究、指导和推动基层法治实践、建设法治长安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团结广大基层法学法律工作者，立足基层、研究基层、服务基层的职责。				目标1：完善法学会领导机构，规范会员服务工作，壮大发展会员队伍 目标2：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工作 目标3：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2000人	
						走访企业次数	≥3次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受益群众人次	≥3000人次	
						派发宣传资料数量	≥10000份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764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68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针对个别多年遗留案件，要立足长远、充分评估，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帮扶，并切实做好手续办理、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及时落实好相关处置措施，争取早日从源头从根本上妥善解决问题。				针对个别多年遗留案件，要立足长远、充分评估，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帮扶，并切实做好手续办理、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及时落实好相关处置措施，争取早日从源头从根本上妥善解决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1人	
						服务群众人数	≥3人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9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	阶段性有效化解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3990		项目名称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为突破口，以打造“五大创新体系”为抓手，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五大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为突破口，以打造“五大创新体系”为抓手，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五大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000人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受益群众人次	≥2000人次	
						派发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推广创新实践项目数	≥4个	
						自主创新项目数	≥1个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0001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80249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市）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646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1、开展在册严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诊断工作。 2、落实监护人补助资金。 3、发放精防医生岗位补贴。 4、对疑似精神病患者及发病患者的送诊及治疗。 5、制作精神病防治宣传视频。				1、开展在册严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诊断工作。 2、落实监护人补助资金。 3、发放精防医生岗位补贴。 4、对疑似精神病患者及发病患者的送诊及治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320人	
						服务群众人数	≥1000人	
						调查对象数量	≥10000人	
						受益群众人次	≥1000人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参与专项工作及 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